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分别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丁佳年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韩琦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丁佳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韩琦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丁佳年先生和韩琦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佳年先生和韩琦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均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丁佳年先生和韩琦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丁佳年先生和韩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及提名，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段建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雪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段建伟先生（简历附后）、张雪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

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段建伟先生简历

段建伟，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现任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候选人段建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雪峰先生简历

张雪峰，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网安行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特种行业战略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候选人张雪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员工战略配售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